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7,722,064	7,534,2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1,999	(184,50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78港仙	(10.16)港仙
每股股息		
— 中期	0.88港仙	0.87港仙
— 末期	1.10港仙	—
全年	<u>1.98港仙</u>	<u>0.87港仙</u>
每股權益*	1.32港元	1.26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年度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722,064	7,534,258
銷售成本		<u>(7,271,813)</u>	<u>(7,223,267)</u>
毛利		450,251	310,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3,698	327,547
銷售開支		(3,463)	(4,748)
行政開支		(494,823)	(467,254)
訴訟之撥回撥備／（撥備）	15	173,760	(272,010)
其他開支淨額		(99,352)	(20,696)
融資成本	6	(72,830)	(79,05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62	3,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161</u>	<u>14,9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6,964	(186,711)
所得稅	8	<u>(29,028)</u>	<u>(2,37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7,936</u>	<u>(189,0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5,781	42,431
（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權益		(38,3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3,00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639)	511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1,716</u>	<u>1,5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21,498)</u>	<u>41,6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6,438</u>	<u>(147,458)</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		<b>121,999</b>	(184,506)
非控股權益		<b>(14,063)</b>	(4,579)
		<b><u>107,936</u></b>	<b><u>(189,085)</u></b>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b>100,501</b>	(142,879)
非控股權益		<b>(14,063)</b>	(4,579)
		<b><u>86,438</u></b>	<b><u>(147,458)</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0	港仙	港仙
		<b><u>6.78</u></b>	<b><u>(10.1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3,874	383,544
投資物業		11,176	11,256
使用權資產		178,052	181,015
無形資產		2,284	–
商譽		106,790	122,37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272	12,3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3,900	375,945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1	163,638	236,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權投資		–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2,592	1,648
		<u>1,344,578</u>	<u>1,327,925</u>
<b>流動資產</b>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1	42,676	37,887
存貨		3,675	7,503
合約資產		3,745,415	3,328,765
貿易應收款項	12	718,937	783,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8,986	1,077,936
可退回所得稅		27,803	38,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623	1,86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009	14,29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440,057	1,556,582
		<u>7,049,181</u>	<u>6,846,664</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3	70,321	399,947
		<u>7,119,502</u>	<u>7,246,611</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76,559	1,505,112
合約負債		110,494	64,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2,850	863,997
銀行借款		2,287,112	3,179,019
租賃負債		26,729	30,722
建築工程之撥備		115,920	103,695
訴訟之撥備	15	5,000	272,010
應繳所得稅		81,444	68,678
		<u>5,156,108</u>	<u>6,087,318</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u>63,625</u>	<u>77,068</u>
流動負債總額		<u>5,219,733</u>	<u>6,164,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9,769</u>	<u>1,082,2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44,347</u>	<u>2,410,15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806,216	36,079
租賃負債		22,391	25,083
遞延稅項負債		2,043	3,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0,650</u>	<u>64,865</u>
資產淨值		<u>2,413,697</u>	<u>2,345,285</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180,268	182,013
儲備		2,197,195	2,105,993
		<u>2,377,463</u>	<u>2,288,006</u>
非控股權益		<u>36,234</u>	<u>57,279</u>
權益總額		<u>2,413,697</u>	<u>2,345,285</u>

# 年度業績附註

2022年3月31日

##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之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針對之前之修訂未處理的事宜，即影響在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的財務報告事宜。該等修訂提供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在將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倘該變動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造成，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的前基準，可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更時不需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時期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作出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一項暫時性補救措施，允許實體在無風險利率獲指定為風險成分時不須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該項補救措施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惟該實體必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成為單獨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若干以港元計值並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預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借款並無產生影響。倘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替換，本集團將於達致「經濟等價」標準時就修正該等借款採用該可行的權宜方法。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醫療科技與健康
  - 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益 (附註4)：</b>						
向外部客戶銷售	6,721,178	-	963,824	-	37,062	7,722,064
分部間銷售	-	-	11,353	-	-	11,353
	<u>6,721,178</u>	<u>-</u>	<u>975,177</u>	<u>-</u>	<u>37,062</u>	<u>7,733,41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11,353)
						<u>7,722,064</u>
<b>分部業績</b>	<u>41,232</u>	<u>185,813</u>	<u>53,713</u>	<u>2,722</u>	<u>12,917</u>	<u>296,397</u>
利息收入						19,4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429)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1,487)
除稅前溢利						136,964
所得稅						(29,028)
本年度溢利						<u>107,93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62	-	-	-	-	5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4	3,835	-	2,722	-	9,1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3,027)	(1,542)	(8,316)	-	(1,078)	(53,9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112)	(5,172)	(6,448)	-	(1,692)	(32,424)
無形資產之攤銷-未分配資產						(2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0)	-	(130)	-	-	(19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71	-	-	-	-	871
撇減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至可變現淨值	-	(73,769)	-	-	-	(73,769)
商譽之減值	(15,593)	-	-	-	-	(15,593)
合約資產之減值	(2,420)	-	-	-	-	(2,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	158	-	-	-	-	1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	(6)	-	-	-	-	(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撇賬	-	(59)	-	-	-	(59)
存貨之撇賬	(2,795)	-	-	-	-	(2,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609)	-	-	-	-	(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撇賬						
—未分配資產						(3,642)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益 (附註4) :</b>						
向外部客戶銷售	6,566,473	1,676	952,194	-	13,915	7,534,258
分部間銷售	-	-	15,912	-	-	15,912
	<u>6,566,473</u>	<u>1,676</u>	<u>968,106</u>	<u>-</u>	<u>13,915</u>	<u>7,550,170</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15,912)</u>
						<u>7,534,258</u>
<b>分部業績</b>	<u>58,646</u>	<u>(271,978)</u>	<u>156,983</u>	<u>6,044</u>	<u>3,273</u>	<u>(47,032)</u>
利息收入						26,1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348)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77,501)</u>
除稅前虧損						(186,711)
所得稅						<u>(2,374)</u>
本年度虧損						<u>(189,085)</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532	-	-	-	-	3,5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253)	15,187	-	6,044	-	14,9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367)	(1,542)	(8,875)	-	(394)	(55,1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204)	(5,165)	(5,211)	-	(368)	(31,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600)	-	-	-	-	(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11)	-	(66)	-	-	(3,7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80)	-	-	-	-	(380)
合約資產之減值	(2,396)	-	-	-	-	(2,3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32)	-	-	-	-	(4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116)	-	-	-	-	(5,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	(357)	-	-	-	-	(35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撇賬	-	(3,556)	-	-	-	<u>(3,556)</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內，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不作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769,822	804,012
中國內地	170,926	—
阿聯酋	163,638	236,149
其他司法權區	130,810	160,097
	<u>1,235,196</u>	<u>1,200,258</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4,178,159	3,979,233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392,482	391,432
	<u>4,570,641</u>	<u>4,370,665</u>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722,064	7,533,32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934
	<u>7,722,064</u>	<u>7,534,258</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9,483	26,170
股息收入	162	–
其他租金收入	1,116	319
其他服務收入	3,696	873
溢利保證收入	–	14,044
管理費收入	2,709	2,699
政府補貼*	2,899	247,525
雜項收入	23,770	12,260
	<u>53,835</u>	<u>303,890</u>
<b>收益淨額</b>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	117,681	11,51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43	5,689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業務之收益	–	2,863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已有權益之收益	–	3,49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97
	<u>119,863</u>	<u>23,65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u>173,698</u>	<u>327,547</u>

\*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計劃收到的補貼。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5,596	59,651
租賃負債	2,050	2,300
總利息開支	57,646	61,951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16,553	19,011
總融資成本	74,199	80,962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369)	(1,911)
	<u>72,830</u>	<u>79,051</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6,334,643	6,336,764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53,486	31,153
已售貨品成本	13,088	5,764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	1,307
已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	870,596	848,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3,963	55,178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43,510)	(46,737)
	<u>10,453</u>	<u>8,4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24	31,948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5,414)	(7,802)
	<u>27,010</u>	<u>24,146</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6	–
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8,521	80,764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u>(67,772)</u>	<u>(80,233)</u>
		<u>749</u>	<u>531</u>
核數師酬金		5,280	5,120
匯兌虧損淨額		–	2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668)	210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0	3,777
商譽之減值		15,593	–
撇減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至可變現淨值	11	73,76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8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合約資產		2,420	2,396
貿易應收款項		(158)	432
其他應收款項		<u>–</u>	<u>5,116</u>
		<u>2,262</u>	<u>7,944</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		6	35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撇賬		59	3,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撇賬		3,642	–
存貨之撇賬		2,7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u>609</u>	<u>–</u>

##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6,718	15,7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472	(15,804)
	<u>18,190</u>	<u>(99)</u>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2,658	43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784	1,0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2
	<u>784</u>	<u>2,041</u>
遞延	<u>(2,604)</u>	<u>389</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9,028</u>	<u>2,374</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1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88港仙（2021年：0.87港仙）	15,921	15,88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10港仙（2021年：無）	19,821	—
	<u>35,742</u>	<u>15,88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ii)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21,999</u>	<u>(184,506)</u>

###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年度內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800,188,943</u>	<u>1,816,611,009</u>

## 11.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即本集團為未來物業發展作銷售用途而獲取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內，阿聯酋土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備為73,769,000港元（2021年：無）。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9,207	783,551
減值	<u>(270)</u>	<u>(432)</u>
	<u>718,937</u>	<u>783,119</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9,321	558,522
一至兩個月	104,442	73,707
兩至三個月	27,380	26,441
三個月以上	77,794	124,449
	<u>718,937</u>	<u>783,119</u>

###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 (a) 石家莊俊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俊景」，為本集團當時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作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入賬，乃由於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出售本集團於石家莊俊景的控股權益與有意向人士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於2021年4月6日就出售石家莊俊景之51%股權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19,780,000港元）。石家莊俊景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在建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交易已於2021年11月18日完成。

- (b) 由於JA & Associate Corporation（「JA」，為本集團擁有50.99%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JA集團」）表現不佳，管理層一直與JA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就出售JA集團進行磋商，因此JA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作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入賬。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2年5月30日與上述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就出售JA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988,458	885,774
應付保固金	688,101	619,338
	<u>1,676,559</u>	<u>1,505,11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4,993	325,061
一至兩個月	198,600	154,365
兩至三個月	143,419	100,455
三個月以上	361,446	305,893
	<u>988,458</u>	<u>885,774</u>

## 15. 訴訟之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2,010	–
額外撥備	–	272,010
年內已動用金額	(93,250)	–
撥回撥備	(173,760)	–
	<u>5,000</u>	<u>272,010</u>

大約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一名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位於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並且違反原告人與本集團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備忘錄」)。原告人就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香港原訟法庭(「法庭」)於2021年6月16日就該兩宗對本集團展開之法律訴訟正式宣佈判決,並裁決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且違反備忘錄內之條款及條件(「判決」)。法庭因此頒令本集團賠償164,000,000港元加上利息作為原告人之損失及原告人已付出之訴訟費用,估計有關賠償總額於2021年3月31日為約272,0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考慮判決後，本集團有理據得以成功地就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7月14日就該兩宗法律訴訟相應地向上訴法庭遞交上訴通知。為於上訴期間暫緩執行判決，本集團亦相應於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8日就暫緩執行判決提出申請。暫緩執行以書面形式進行，所有文件已於2021年12月底提交法庭。該兩宗法律訴訟的上訴通知以及向上訴法庭遞交的所有暫緩執行判決相關申請於下文統稱為「法律行動」。

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與原告人已就法律行動及所有相關事宜訂立全面及最終和解協議，賠償金額為93,300,000港元。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原告人因法律行動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或任何責任及索償及／或反索償、補償、任何性質的訴訟因由、利益、成本、權利及應享的權益、所有相關申請和上訴以及法律行動所引致之所有或任何事宜已完全及絕對地免除。

## 16.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38,325,847	183,833	760,071	943,904
註銷已購回股份 (附註)	<u>(18,198,000)</u>	<u>(1,820)</u>	<u>(9,171)</u>	<u>(10,991)</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820,127,847	182,013	750,900	932,913
註銷已購回股份 (附註)	<u>(17,450,000)</u>	<u>(1,745)</u>	<u>(8,526)</u>	<u>(10,271)</u>
於2022年3月31日	<u>1,802,677,847</u>	<u>180,268</u>	<u>742,374</u>	<u>922,642</u>

附註：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271,000港元(2021年：10,99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450,000股(2021年：18,198,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或之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超過賬面值的溢價約8,526,000港元(2021年：9,171,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有關購回由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此財務資料之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462,8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98,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已相應註銷。

##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963,631	1,022,183
— 合營業務	96,044	107,285
— 一間合營公司	41,173	40,445
	<u>1,100,848</u>	<u>1,169,913</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 擔保 (附註(ii))	1,013,564	1,527,275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 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附註(iii))	—	14,835
	<u>2,114,412</u>	<u>2,712,023</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2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692,911,000港元（2021年：1,045,605,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 (iii)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而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條款，如該等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買家拖欠銀行的未償付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透過採取法律行動以接收相關物業的管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i)向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買家全數償還相關按揭貸款之較早時間解除。

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且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b) 訴訟

本法律訴訟是由四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引起，據此，本集團向原告人購買了四艘平頂船舶（「船舶」）。買賣協議規定，原告人應在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36個月後（「回購日期」）向本集團回購船舶，其總代價為15,150,000港元（「回購」）。回購並未於回購日期進行，亦未於2015年的多輪談判後進行。於2018年5月，本集團將船舶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1年6月，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償，其中包括，(i)回購日期後的租金損失及(ii)船舶的市價及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損失。

本集團對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的回購價與售予第三方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在回購日期後直到出售予第三方之維護船舶的費用。

原告人現向本集團索償約9,511,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而本集團則反索償約17,496,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合理的成功機會向原告人提出反索償。

##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170	83,453
投資物業	11,176	11,256
使用權資產	119,308	123,963
銀行存款	16,009	14,294
	<u>227,663</u>	<u>232,966</u>

除上文外，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13(b)及16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穩定，總營業額為約7,720,000,000港元（2021年：7,530,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純利為約122,000,000港元（2021年：股東應佔淨虧損184,500,000港元），在各行各業面臨挑戰下，展現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管理層於挑戰中表現靈活變通的能力。

在過去12個月，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包括全球物流受阻，導致建築項目延誤、經營開支增加及生產力下降，營商環境依舊嚴峻。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基建投資是刺激經濟的一個重要逆周期措施。因此，香港政府繼續致力於投資基建項目，推動公營房屋發展，並提供各種補貼，以減少疫情相關不利因素對建造業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未來相關機遇。

## 建築

於本年度，以「俊和」品牌經營的建築分部錄得營業額6,720,000,000港元（2021年：6,570,000,000港元）。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及相關物流問題導致經營成本上升，該分部仍錄得溢利41,200,000港元（2021年：58,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持有之合約總價值為30,05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之合約總價值為15,8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憑藉在建築界的經驗，於本年度獲得30個新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於大角咀槐樹街的住宅發展項目，此為香港首個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法（「組裝合成建築法」）高層住宅項目之一。其他項目包括在觀塘安達臣道興建一所小學，以及葵涌業成街5-7號組合社會房屋項目的主體工程合約，該等項目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技術。本集團亦獲得香港賽馬會沙田馬場之會員主要入口處多層停車場及行人天橋重建工程及會所之改建及改善工程的主體工程合約；及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行政大樓。此外，本集團獲委託承辦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合約三直接道路第二期。

在建工程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正進行70個項目，其中包括礮石灣污水處理廠、相關海底排放管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香港理工大學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及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東岸公園主題區海濱長廊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林大輝中學－新翼校舍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主合約；安達臣道石礦場RS-1用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及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重置設施建造工程。

建造業於本年度繼續面臨一系列挑戰。供應鏈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隨之而來的邊境關閉影響，從而影響原材料的供應並導致工程延誤。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於2022年2月及3月期間造成勞動力及員工嚴重短缺，而自2022年4月起，內地的材料供應亦受影響，材料短缺成為一個主要問題。儘管政府已免除承建商因延誤而產生的違約賠償金，間接成本仍須由承建商承擔。原材料的價格亦因本地供應鏈問題及全球物流中斷而飆升。然而，鑑於本集團參與多項公營項目，其影響將被價格波動補償所抵銷。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185,800,000港元（2021年：虧損272,000,000港元）。該業績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法律訴訟之賠償作出之一次性撥備約272,000,000港元，而該訴訟已於本年度達成和解及部份撥備已於本年度內撥回。

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一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128 Waterloo」的銷售活動於本年度內持續進行，並於2021年11月獲得佔用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共售出39個單位之合約銷售收益約為845,800,000港元，而其中36個單位已交付予買家。本集團於此發展項目中擁有40%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位於旺角豉油街的綜合式住宅及零售大樓「雋薈」已開始銷售，市場對此項目反應熱烈。截至本公告日期，67個單位的合約銷售產生銷售收益約29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發展項目中擁有40%的權益。

就其他項目而言，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合營集團已收購位於長沙灣青山道437-441號附設零售店的住宅用地。該工地淨面積約3,675平方呎，毗鄰長沙灣及荔枝角港鐵站。此外，東涌住宅地皮的換地申請於2022年6月在地區地政會議期間已獲批核，現正進行補地價談判。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商業發展項目之51%權益。



##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專業服務分部為其客戶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營業額963,800,000港元（2021年：952,200,000港元）及溢利53,700,000港元（2021年：157,000,000港元）。撇除一次性補貼，核心分部溢利實際按年增長14%。

保安及設施管理業務於本年度獲得多個重要客戶，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海關。其中，物業管理分部透過在海關總部大樓提供餐飲服務，於本年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同時，隧道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穩定貢獻，簽訂了香港六條隧道（即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合同。

## 非專營巴士服務

由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俊和巴士服務」）營運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於本年度，該業務貢獻分部溢利2,700,000港元（2021年：6,000,000港元）。

儘管邊境限制持續，俊和巴士服務於本年度仍錄得平穩的表現。該公司繼續專注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如為員工、居民及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並取得及保持與若干知名公司、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重大合約，包括與一間著名國際學校的新合約。儘管穿梭巴士服務於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停課的影響，但自近期復課後已恢復正常營運。

## 醫療科技與健康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HKCL」）專門從事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的研發及生產，並於香港營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的分銷網絡之一。HKCL於2020年底合併並順利融入到本集團，並於本年度錄得佳績，營業額為37,100,000港元（2021年：13,900,000港元）及溢利為12,900,000港元（2021年：3,300,000港元）。除長期主要客戶醫院管理局外，該業務於本年度亦獲得多個新客戶，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若干私人造影中心。

## 其他業務

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漸趨成熟。於本年度，一個大型承建商與本集團合作使該採購平台獲得更全面的運用，有效地加速了建築材料管理及採購過程的數碼化，繼而令建造過程更高效，同時亦使行業參與者受惠，促進行業發展。

## 前景及展望

### 建築

隨著疫情緩和，業務營運正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狀態，且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政策，為行業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創造機會。在近期的立法會會議，財政委員會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撥款達到220,000,000,000港元，創歷史新高。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等土地開發項目將造就大型的基建項目，如新鐵路延伸及大規模城市發展工程。政府加大對基建的投資將為市場發展帶來重大前景。

政府已撥出350公頃土地用於建設約333,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並承諾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於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將建成19,000個私營住宅單位，以滿足未來10年的需求，持續為該行業締造機會。目前的倡議包括通過簡化流程以加快公營房屋的開發、增加公營房屋及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物色土地以供開發及推動市區重建局推出更多重建項目。政府亦鼓勵使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例如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以縮短施工時間，減少人力及成本，並加強施工現場的安全。憑藉本公司的企業知名度及先進的建築技術，本公司有信心把握上述機遇。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隨著預期利率上升及中短期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推出，香港房地產市場繼續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為應對該潛在波動，以及因中國內地疫情及封城措施導致悲觀市場情緒及疲弱購買力，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並保持謹慎的經營策略，亦將適時檢視及調整其物業組合，以及靜待出售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合適時機，以達致最佳的價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將在尋求新機遇的同時繼續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本集團亦有信心於不久的將來能擴大其隧道管理的市場佔有率。

###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集團計劃擴展本地穿梭巴士的路線以擴大其客戶群組。有鑒於2022年第二季的復課安排及冀望日後恢復通關，本集團期望抓緊相關機遇再創佳績。

## 醫療科技與健康

鑒於HKCL於本年度的業績令人滿意，管理層對該分部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探索擴展計劃。HKCL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高端服務並努力維持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 其他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促進本集團其他業務及尋求適當機會，並把握新機遇以達致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最終實現長期增長。

## 結論

隨著疫情緩和，管理層相信香港經濟於2022年將逐漸好轉。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發展其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求新機遇以有助塑造更好的未來，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如與醫療技術及環保相關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履行承諾提高營運效率及鞏固本集團強大的行業地位，做好準備迎接市場復甦。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686,3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142,4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456,1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07.7	1,161.0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0.6	1,260.3
— 餘額	794.9	21.1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2.0	784.6
— 餘額	13.5	20.1
五年以上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3.5	3.8
— 餘額	20.2	20.0
債務總額	<u>3,142.4</u>	<u>3,270.9</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1（2021年：0.74）。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7。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150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78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末期股息」）（2020/21年度：無）（共約19,800,000港元（2020/21年度：無））予於2022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9月13日派付。連同已於2022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88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令本年度全年股息達每股1.98港仙（2020/21年度：0.87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2)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分別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0,271,36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1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b>2021年</b>				
4月	610,000	0.60	0.59	360,400
7月	4,496,000	0.60	0.55	2,611,140
8月	420,000	0.59	0.59	247,800
9月	3,914,000	0.60	0.58	2,297,720
10月	1,206,000	0.60	0.59	721,200
12月	2,110,000	0.60	0.59	1,250,900
<b>2022年</b>				
1月	460,000	0.60	0.59	273,900
2月	974,000	0.60	0.60	584,400
3月	<u>3,260,000</u>	0.60	0.59	<u>1,923,900</u>
總計	<u>17,450,000</u>			<u>10,271,36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21/22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9。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嚴玉麟博士、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本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佘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